

11. 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下稱恆春鎮公所)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，該停車場於 91 年 8 月 1 日啟用營運，惟停車率低，處於閒置狀態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規劃及設計，忽視當地停車特性，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，且對車輛停放未妥適管理，亦未採取交通管制措施；屏東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，卻長久漠視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情事。爰依法糾正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恆春鎮公所除搭配假日觀光車潮訂定停車差別費率，提供周邊商家及住戶優惠費率，並設置多處停車場指示引導路標；且於 98 年 9 月將停車場外臨停停車格取消，99 年 2 月 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。該停車場營運收入從 91 年新臺幣(下同)119,120 元提高至 98 年 843,340 元，成長 7 倍；另於 105 年改採「分樓分級收費」，即樓層愈高租金愈便宜之租賃方式，使停車率提升至 9 成，該公所年停車費收入近 300 萬元。爰本案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結案。